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3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40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其他有关规定及《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人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资料中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对该托管协议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18周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可以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业务规则》	指《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巨额赎回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程丹倩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郭怀保:副董事长。男,硕士,工程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新疆奎屯河水电站、伊犁电力局、伊犁二电厂,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邵明天:董事。男,高级工程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济钢第一炼钢厂副厂长、济钢第二炼钢厂厂长、济钢第三炼钢厂筹备组组长及厂长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李文峰: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杨江山: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创新发展部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历任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部经理助理、客户关系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

徐信忠:独立董事。男,金融学博士、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兼金融系主任,历任WARWICK大学(英国)研究员,MANCHESTER大学(英国)会计与金融系讲师,BANK OF ENGLAND(英国)货币政策局金融经济家,LANCASTER大学(英国)高级讲师和讲座教授。

李业:独立董事。男,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历任广州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工程系助教、讲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

方国春:独立董事。男,教育学硕士。现任英大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主任,历任国家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中澳项目办公室副主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心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吴艳坤: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管理与发展部。曾就职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徐莞天:监事。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历任济钢财务处物价科科员、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申艳丽: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锋:总经理。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云南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自2005年9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程丹倩:督察长。女,工商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计财部和证券投资部。

4.基金经理

刘宏宪先生,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曾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项目经理、云南国际信托公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分析师。2008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2009年11月24日起担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王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庄涛: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孙建波: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田明圣: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经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永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华: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总经理;

毛水荣: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宇权: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申艳丽: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永志: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①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其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证券投资;
②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③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④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①越权或违规经营;
②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③欺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⑤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⑦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⑧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⑨劝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⑩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⑪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⑫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⑬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⑭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⑮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5.禁止行为和限制性规定的执行

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利用其对基金财产的管理权、托管权,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防范机制,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时间、品种、数量等方面进行合理安排,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监控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1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1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1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1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2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2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2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2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2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3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3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3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3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隔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他业务关系而产生的利益冲突,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3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风险评估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风险传递;
3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稽核制度,对其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3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内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的行为,应当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利益输送。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投资者自己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11.在招募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所在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招募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或生效,不得撤销。

12.销售机构对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能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成立后到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的实际份额。

13.本基金仅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份额转换业务。

1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下载本基金基础知识章节。

15.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业务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申请网点等具体事项请咨询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招募期内,各代销机构根据相关业务公告的安排向投资人发售基金份额。

17.对本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等事项,本公司将在2011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fund.com)上公告。

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影响投资者权益情况下增加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9.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下转D15版)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40号文核准募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销售网点指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销售网点。

6.本基金自